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應不少於2年，不超過5年；進入全國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經相關企業申請、國資委核准，可適當延長審計年限，但連續審計年限應不超過8年。由於本公司現在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連續6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為確保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同時滿足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不再聘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同時，本公司擬不再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統一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進行披露的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畢馬威華振將承擔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離任核數師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確認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更換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上述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聘用事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